

二、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一、培训内容

1、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促进就业创业方针政策，并承诺严格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创业培训标准（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发〔2018〕2号）、《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培训流程，组织开展创业培训服务工作。

2、培训机构要具备已在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备案创业培训资质，具有稳定、合格的专（兼）职培训师队伍，至少配备5（含）名专（兼）职创业培训教师，其中：专（兼）职师资队伍至少有2人取得创业培训师资合格证或创业培训讲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培训机构必须在宁都县内有固定培训场所大于或等于200m²，拥有远程监控设备且能够正常使用，或承诺（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成交后一个月内在宁都县内设立培训场所大于或等于200m²，拥有远程监控设备且能够正常使用。

4、创业培训项目培训对象为劳动年龄内有创业项目或创业意愿及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不对外省户籍人员以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每天集中授课不低于8个标准课时，采取集中培训授课和个性化辅导等相结合的形式，完成创业准备或创业运营培训。每个班期学员原则上不超过30人。

5、其他具体要求参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创业培训标准（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发〔2018〕2号）、《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6、服务内容

宁都县2026年就业创业培训服务项目（第二期）

品目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要求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一	宁都县2026年就业创业培训服务项目（第二期）	以赣人社发〔2019〕3号第四章的创业培训内容 & 采购人要求为准。其	300人	1000.00	300000.00

二		中网络创业培训1500元/人（含教学辅助平台使用费等），每个品目网络创业培训人数不超200人，创业培训总金额不超300000元。	300人	1000.00	300000.00
---	--	--	------	---------	-----------

二、其它要求：

1、开班申请：培训机构须在当期培训班开班前5个工作日以上，向宁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交开班书面申请，并提供《开班申请表》、《培训学员花名册》、教学课程安排、办班经费预算等有关资料，首次开班的还须提供机构资质复印件、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授课老师资历证件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对未按规定提供开班申请资料或未经许可擅自开班的，其所开展的培训不计算课时费用。

2、政策公示：培训机构经同意开班后，应在开班后3天内将《培训课程安排表》、《学员须知》、《学员名册》和有关培训补贴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公开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并告知所有参训学员。

3、教学实施：培训机构应主动配合人社等部门对培训过程的检查和巡查，要按照培训协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教学管理、考勤管理、考试考核等制度规定，确保培训质量。

4、建立台帐：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赣人社发〔2019〕3号文件的要求对学员个人资料分类建立培训基础台帐（包括电子台帐和纸质台帐），并对基础台帐的真实性负责，作为检查验收、效果评估和资金拨付的重要参考依据。

5、培训设备：

（1）成交供应商应在培训时提供多媒体教学设备，包括电脑、投影、扩音等设备。

（2）成交供应商应在培训时提供人脸识别考勤机及教学录像设备，并全程录制培训教学视频，录像须清晰、完整，做到360°无死角，视频中须体现所有在场工作人员和参训人员，录像时间须与北京时间一致，培训结束后立即将整个培训（理论授课、实践操作）过程中记录的视频录像完整刻录备份至采购人，方便采购人进行下一步工作。

（二）商务需求：

1、培训机构应按照课程计划安排实施培训，培训期限、要求等按省、市相关文件及采购内容执行，并做好培训基础台账并报人社部门存档备查。培训基础台账包括：授课教师信息、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考勤记录、培训学员花名册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和集中理论授课全程视频资料。

2、培训班结束时，培训机构应在人社部门监督下按照之前报备的培训内容、课程计划、培训大纲等组织结业考核，培训机构应积极组织参训学员参加考核，并对合格者免费颁发《创业培训合格证》。

3、在培训教学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并加强培训现场安全管理。

4、履行期限：原则上须在在2026年10月20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如果2026年9月10日前中标培训机构没有完成中标品目任务数150人以上（含150人）的，业主单位有权将剩余未完成的创业培训任务数调剂给其他中标的培训机构完成。

5、履约检查：

6、完成培训最终结算人数由采购人根据不定期现场巡查、培训视频录像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方法：每期培训视频中随机查看4个时间点的培训对象人数，如有现场巡查的情况，则以（现场巡查人数+视频中4个时间点人数）的平均人数计算当期培训参与人数。

7、其他：

7.1总得分中，若出现总得分并列时，按响应供应商办学条件、设备、人员等来综合考评评分项得分高的优先入选。（注：如以上评分均相同时，则通过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认入选供应商）。

7.2响应供应商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品目，但只能中其中的一个品目。

7.3本项目的总培训人数为600人，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的培训能力和培训进度调整培训人数，结算金额=成交供应商的实际培训人数×成交单价。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培训能力和进度调整培训人数，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提示：根据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5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对跨县（市、区）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实行备案制，请跨县（市、区）的投标机构于实际开标时间前到宁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进行备案，如果没有进行备案参与竞标的后果自负。